

2. 工作小組評定兩艘船隻不屬一般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決定只向他們各發放港幣\$ 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
3. 兩名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的決定，並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經上訴各方同意，上訴委員會就兩宗個案進行合併聆訊。本判決書為兩宗個案的合併判詞。

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

4. 根據兩名上訴人的登記表格、工作小組的驗船結果及海事處發出的驗船證明書等，有關船隻的資料如下：
 - 4.1 兩艘船均屬木質結構，方船的船長為 30.71 米，江船的船長為 28.28米；
 - 4.2 方船和江船的主要本地船籍港分別為筲箕灣和香港仔；
 - 4.3 方船和江船均設置了 3 部推進引擎，總功率分別為 746.00 及 663.94 千瓦；
 - 4.4 方船和江船的燃油艙櫃載量分別為 35.91 及 12.35 立方米。
5. 由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登記當日：
 - 5.1 方在其登記表格中表示方船有 8 名漁工，包括他本人、1 名全職本地漁工及 6 名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用的內地漁工；
 - 5.2 江則在其登記表格中表示江船有 7 名漁工，包括他本人、1 名全職本地漁工及 5 名並非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而自行聘用的內地漁工。

6. 在登記表格中，就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3 日這一年，兩名上訴人均表示他們全年都有在香港以內及以外的水域作業。就地點來說：
 - 6.1 方在登記表格聲稱方船在港內作業的水域包括附圖的第 17 區 (即長洲一帶)，而港外則包括橫瀾外，萬山、担杆及沙堤；
 - 6.2 江在登記表格聲稱江船在港內作業的水域包括附圖的第 14 及 19 區(即西貢以南至蒲苔島以東一帶)，而港外則包括担杆外及萬山西南。
7. 兩人亦在登記表格中確認，他們持有內地有關部門發出的粵港澳流動漁船戶口簿及漁業捕撈許可證。此外，兩人均表示在 200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3 日的一年內，兩船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皆為 20%。方和江報稱全年平均捕魚作業總日數分別為 100 日及 190 日。
8. 有關出售漁獲方面，方表示主要是透過大陸收魚艇出售漁獲；江表示主要亦是透過大陸收魚艇出售漁獲，其次是香港收魚艇。

工作小組的評核及決定

9. 工作小組審核兩人提供的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後，於 2012 年 9 月 17 日初步認為兩艘船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有關的信件表示工作小組考慮的因素如下：
 - 9.1 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 (下稱「漁護署」) 就不同類別及長度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顯示，類似兩船長度及船體構造的雙拖漁船一般不會在香港水域作業；

9.2 根據漁農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巡查記錄，兩船從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而且兩船亦於 2011 年很少在休漁期和農曆新年以外時間停泊在香港避風塘；

9.3 就江船而言，工作小組亦有考慮以下因素：

9.3.1 該船的總馬力為 663.94 千瓦；

9.3.2 該船主要在內地銷售漁獲。

10. 信件中，工作小組亦有給予二人申述的機會，但在限期前沒有收到他們的回應。經考慮後，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11 月 30 日確認其初步決定，認為兩艘船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並告知他們上訴的權利。

上訴理由及上訴階段呈交的文件證據

11. 方和江分別於 2013 年 2 月 14 日和 2 月 1 日呈交各自的上訴信件：

11.1 方主要強調他的上一代在幾十年前已是近岸作業的細小漁船的漁民，不過「時代變遷社會發展」及近岸漁獲減少，發展到遠海作業實「迫不得已」。可是，他亦表示隨著年紀漸老，遠海的作業模式不能長遠持續，所以返回近岸作業將會是「最後的一步」。

11.2 江則重申在相關時段他有在香港水域作業，地點是果洲群島及橫欄島以東一帶，時間為每年舊曆 9 月至下年正月，原因是冬季風浪較大，亦有機會因應漁汛到上述水域作業，並再一次重申有 2 至 3 成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12. 方和江及後分別於 2014 年 2 月 5 日及 2 月 6 日按上訴委員會的要求提交上訴表格。在上訴表格中，兩人均指兩艘船屬近岸拖網漁船；方和江指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分別為 40% 和 20-30%。
13. 值得注意的是，兩人均沒有隨上訴表格附上任何在其他案件中常見的、能支持有關聲稱的證據，例如冰塊、燃油及漁獲買賣單據等。方雖然在上訴表格中表示可以提供在港購買冰塊和漁船燃油的證明、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的證明、魚統處的交易收據與及與本港海產批發商的交易記錄/證明信，但最終他並沒有提供這些文件。
14. 兩人在上訴表格中主要重申二人在早前各自遞交上訴信件的內容。除了方提到燃油費用增加以外，兩人並沒有任何新的陳述。
15. 另一方面，除了上文 9.1 至 9.3 段的理由外，工作小組在上訴階段擬備的文件中進一步提出以下理由以支持他們的決定：
 - 15.1 兩艘船：
 - 15.1.1 總馬力及燃油艙櫃載量顯示兩船的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15.1.2 皆有由內地部門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兩船可在內地捕魚作業。
 - 15.2 江船在相關時段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顯示其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
 - 15.3 雖然兩人聲稱兩艘船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但他們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有關聲稱。

兩名上訴人的作業模式

16. 如上述，兩名上訴人沒有提交一些實質的文件或環境證據支持他們的說法。儘管如此，上訴委員會依然有機會聆聽：(一) 兩名上訴人親自作出的表述及(二) 工作小組提供的資料及陳詞。

船隻的運用，捕魚的時間和區域

17. 在上訴聆訊期間，江表示江船有「離岸做(作業)」，方亦表示方船有去離岸(作業)。但兩名上訴人都表示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原因主要有二：

17.1 兩艘船都已經有超過 30 年的船齡，比較殘舊，因此在大浪的時候不能到較遠的大海作業；

17.2 在風猛的時候亦會回到香港水域作業。

18. 江在上訴時特別提到因為風猛而回到香港水域作業的時段是每年農曆 9 月至下年正月，即冬季的時候。

19. 另外，兩名上訴人亦提到兩艘船是以「一公一罇」的方式合作。在作業期間兩艘船會並排及以同速航行，中間拖曳一個大型網具以進行捕撈，收網時兩船一起攪纜，將網中的漁獲帶到其中一艘船。

20. 上訴委員會委員質疑為何一同作業的兩艘雙拖漁船會在申請表格填上完全不同的香港水域作業地點，兩名上訴人解釋二人的合作方法是每天交替決定作業地點：各自「一日做公，一日做罇」。整體而言，他們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區域是包括兩人在申請表格上填寫的所有區域，即是第 14，第 17 和 第 19 區。

漁獲出售

21. 沒有爭議的是，兩名上訴人在相關時段主要都是在透過內地收魚艇出售漁獲。
22. 雖然江曾表示除了在大陸出售漁獲外亦有依靠本港收魚艇，但如上文所述，他沒有提交任何相關的證據。

漁工

23. 如上述，方於登記表格中指在相關時段方船上的 6 名內地漁工是透過「過港漁工」計劃聘請；江則表示在相關時段江船上的 5 名內地漁工是透過從內地直接聘請，而不是透過「過港漁工」計劃聘請。
24. 工作小組在聆訊時亦確認江船曾在 2007 年期間獲批 4 名「過港漁工」計劃配額，而該配額在 2009 年 1 月 31 日到期，自此之後江船再沒有申請或獲發任何「過港漁工」計劃配額。
25. 因此在相關時段，江船依靠從內地直接僱用和沒有簽證的內地漁工協助作業。

避風塘及海上巡查記錄

26. 如上述，根據漁護署於 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1 月期間的海上巡查記錄，兩艘船從未被海上巡查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而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 1 月至 11 月期間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在農曆新年和休漁期以外時間：
 - 26.1 方船只被發現 3 次；
 - 26.2 江船只被發現 2 次。

27. 工作小組根據上述記錄，認為兩名上訴人在相關時段並非經常在香港水域作業。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28. 在審視過所有證據及考慮雙方的陳詞後，上訴委員會認為兩名上訴人未能提出足夠客觀證據支持他們的聲稱以推翻工作小組早前的決定，因此決定駁回上訴，理據如下。
29. 首先，本案最關鍵的一個考慮因素，是兩名上訴人完全沒有提供任何文件證據支持他們的說法。委員會理解上訴聆訊距離相關時段 (2009 至 2011 年) 已經有一段時間，要求兩名上訴人在 2018 年去尋找 6 至 7 年前的記錄必然有一定困難，但是這亦無法解釋為何他們在 2012 年第一次申請特惠津貼及 2013 年初存檔上訴信件時沒有遞交一些在當時而言尚算較新的證明文件。再者，方雖然在上訴表格中表示可以提供在港購買冰塊和漁船燃油的證明、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的證明、魚統處的交易收據與及與本港海產批發商的交易記錄/證明信，但最終他亦沒有提供這些文件。
30. 委員會雖然理解兩名上訴人可能在搜證方面有一定困難，但這亦代表他們只能夠依靠片面之詞去反駁工作小組提供的客觀證據，這明顯對兩名上訴人的案情十分不利。
31. 第二個關鍵因素是江船作業時直接聘請內地漁工，而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漁工。就此，雖然方船有透過「過港漁工」計劃聘請的內地漁工，但由於兩艘船是如江和方形容「一公一嚮」地一同作業的雙拖漁船，因此只要有其中一艘船沒有可以合法進入香港水域作業的漁工，兩艘船在香港水域一同作業依然會受到極大的限制，換句話說兩艘船很有可能不是主要在香港水域作業。

32. 上訴委員會亦不相信兩名上訴人在未知道有特惠津貼的安排前會冒著被執法部門檢控的風險而違法在港作業。因此，上訴委員會認為兩艘船較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而是較多在國內水域作業。事實上，這亦與兩名上訴人在聆訊時所指兩艘船會「離岸」作業的說法一致。
33. 第三，上訴委員會留意到兩名上訴人最初在申請表格時填寫有關在香港水域作業的位置有所出入。實際上，方所指的第 17 區是屬於香港水域的西南方，而江在登記表格表示的第 14 和 19 區卻是在香港水域的東南方。雖然兩名上訴人在聆訊時解釋是每人交替地決定作業位置，但這極其量只解釋了為什麼他們會到某一個位置作業。假若兩名上訴人在相關時段真的有在上述香港水域作業，則上訴委員會無法理解為何他們在填寫申請表格時沒有按要求填寫所有實際作業的地方。就此，上訴委員會認為較大的可能性是兩名上訴人根本很少時間或機會回到香港水域作業，因此當他們要填寫申請表格時亦無法就著作業水域提供一致的答案。
34. 第四，兩艘船最多只有 3 次被發現在農曆年間及休漁期外的日子停泊在香港，更加從未在被海上巡查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上訴委員會當然明白海巡的方法有其局限性，但考慮到兩名上訴人堅稱兩艘船有 20% - 40% 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那麼兩船在香港水域作業情況理應會被記錄在案。然而，在江聲稱較常在港作業的風季(每年舊曆 9 月至下年正月)，兩艘船也從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作業，更在該期間沒有避風塘的停泊記錄。
35. 整體而言，上訴委員會同意以上都是一些傾向性的因素，單獨來看不算是決定性的，但上述各項因素均是傾向對兩名上訴人的案情不利，整體來說未能支持上訴人的聲稱。當然，即使兩名上訴人所聲稱「20% - 40% 依賴」的說法不被接納，上訴委員會依然可以考慮委員會席前是否有足夠證據證明他們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最起碼不少於 10%，因此需要推翻工作小組較早前的決

定。但如上文所述，兩名上訴人其實並無提供任何實質的證據，因此上訴委員會實在難以在這個情況下判斷他們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際是多少。

結論

36. 綜合以上所述，兩名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決定。因此上訴委員會決定駁回兩宗上訴，維持工作小組的決定，即兩名上訴人只符合資格取得港幣\$ 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

個案編號 SW0086 及 AB0240

聆訊日期： 2018 年 1 月 10 日

聆訊地點：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沈士文先生
主席

(簽署)

黃勁先生
委員

(簽署)

許錫恩先生
委員

(簽署)

魏月萍女士
委員

(簽署)

林顥伊博士
委員

出席聆訊人士：

上訴人方桷源先生及江志偉先生

蕭浩廉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阮穎芯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羅頌明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